

3.4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西乡县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18.6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48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